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5〕230010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宿州通驰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电话	182		法定代表人	夏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6月23日，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三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侯海滨、纪开心，执法证号：12020017182、12020017039，接淮北市公安交警支队第四大队移交车牌号为皖LH4111重型自卸货车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交警部门移交了2025年05月27日20时57分查处皖LH4111重型自卸货车的称重单和复磅单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驾驶员韩西北自行书写材料复印件、执法视频等材料。经淮北市公安交警支队第四大队核查该车所有人为：宿州通驰运输有限公司，是4轴车，车货总限重31吨，实际总重为91.06吨，超限60.06吨，超限率193.74%。该车运载物为石头，可以解体。驾驶员韩西北一直在现场。 2025年07月0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纪开心、郭绍永对负责交警部门称重检查的相王停车场管理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核实。有停车场管理人员证人证言。 2025年07月0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已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宿州通驰运输有限公司送达了《淮北市交通运输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该违法行为有壹份交警询问笔录、壹份称重单和复磅单、壹份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壹份交警执法视频（附光盘）、壹份驾驶员自行书写材料、壹份交警提供车辆信息、壹份交警提供驾驶员信息、壹份询问笔录（停车场管理人员证人证言）等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规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

（转下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5〕230010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宿州通驰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电话	182		法定代表人	夏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				

（承上页）

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因其车货总重超过75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当事人无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故给予30000元罚款，吊销营运证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处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wfw.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wfw.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wfw.gov.cn:8888>

